

第二章

承投規則

第 1 條

- 1.1 本招標標的名稱為“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供通風及空調維修保養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通風及空調系統、排煙通風系統及樓梯加壓送風系統；
- 1.2 本招標標的之服務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為期 24 個月；
- 1.3 獲判給人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服務。

第 2 條

- 2.1 投標人提出的價格應包括所有下列項目的每月價格和總價格：
 - 2.1.1 通風及空調系統；
 - 2.1.2 排煙通風系統及樓梯加壓送風系統；同時還應列明“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供通風及空調維修保養服務”項目的人數、工作時間表和本《承投規則》第二節“特定要求表”所要求的各項內容；
- 2.2 上款所述的價格包括本次招標所指的所有費用；
- 2.3 投標書總價格在有需要或疑問時按每月價格乘以服務總月數作計算。

第 3 條

- 3.1 投標人聲明履行合法手續聘用本地或非本地工人（按《招標計劃書》附件五作出）；
- 3.2 獲判給人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以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
- 3.3 獲判給人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 3.4 獲判給人須根據法例規定招聘和調配所需的工作人員，以履行本招標標的服務，並承擔由此而引致的所有責任，當中包括員工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安全保障的保險，故必須在判給通知後和合同開始生效前，提交將聘請用以提供本招標標的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勞工保險單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單。

第 4 條

投標人須提供投標書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便對投標書進行審核；

第 5 條

- 5.1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隨時單方面解除合約，但必須提前 60 天通知獲判給人；
- 5.2 獲判給人單方解除合約應理據充分，且須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

訴訟；

- 5.3 不履行或不適當履行合約，又或未經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事先同意，獲判給人將合約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力及義務轉讓他人，可導致解除合約，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保留依法追究責任的權利；
- 5.4 引致解除合約的原因為判給人被警告後，再次不遵守合約上任何規定而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遭受任何損失；
- 5.5 獲判給人因上款原因被解除合約，則獲判給人將失去已提交的確定擔保，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訴訟；
- 5.6 確定擔保只可於合約屆滿後及經獲判給人完全遵守所有條款後方獲發還；
- 5.7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以保障自身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約的權利；
- 5.8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單方解除合約之行為為一確定權利。

第 6 條

合約生效期間，不允許加價。

第 7 條

合約之組成部分為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特定要求表及投標書。